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恢6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林昕奕，男，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何文金，男，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潘红霞，女，汉族，[REDACTED]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REDACTED]

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北站854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凯，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路新工地23栋。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新轴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官村。

法定代表人：何文金，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林昕奕与被执行人何文金、潘红

霞、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轴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何文金、潘红霞、新疆新轴混凝土有限公司、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轴耐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林昕奕偿还债务 6694420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告查封被执行人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375 号锦绣山河花园小区 1-1-201、202、301、302、401、402、501、502 及商铺 1-8 号共计 9 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375 号新疆新轴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锦绣山河花园小区 1-1-201、202、301、302、401、402、501、502 及商铺 1-8 号共计 9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严斌

ئەسل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